

# 反垄断新制度建立 刚柔并济增强监管效能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增强反垄断监管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发布。

“一函”即《提醒敦促函》,“三书”即《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根据《通知》,为增强反垄断监管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

《通知》提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发出《提醒敦促函》,提醒敦促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经营者存在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

或者行业协会存在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风险的;经营者存在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的;等等。有关经营者或者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可以发出《约谈通知书》,对经营者、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工作不到位的;经营者涉嫌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

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需要其提出改进措施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阻碍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等等。被约谈方应当自被约谈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将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予以立案,并向当事人发出《立案调查通知书》: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的;经营者从事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存在

拒绝、阻碍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等等。

对于经立案调查,行政机关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制作《行政建议书》,向其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该行政机关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副局长甘霖曾表示,执法手段除了行政处罚之外,我们还有约谈提醒、行政指导、规则指引等梯次性监管措施。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正是采用了刚柔并济的方式,以应对我国市场中复杂多样的垄断问题。

“该制度覆盖反垄断问题解决的全链条,提高了反垄断的灵活性,有效增强了反垄断监管有效性和规范性。”在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看来,“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后,将使更多数字平台敦促整改,令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 第二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举行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第二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于11月29日至12月8日举办。经过循环赛、淘汰赛、半决赛和决赛共209场比赛的激烈角逐,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获得冠军,华东政法大学代表队获得亚军。

本届“贸仲杯”是疫情后首次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的一届赛事,吸引了来自英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境内各省市的97支代表队参与比赛,共计1000余名青年学子同场竞技。参赛队伍地域覆盖更广,赛事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队伍结构更加多元化。参赛队数、队员人数和比赛场次次数再创历史新高,整体

赛事水平不断提高。

颁奖典礼上,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为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和日益多元化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具有必要性,更具有紧迫性。贸仲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涉外仲裁机构,将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培养模式,进一步办好“贸仲杯”赛事,建好“贸仲杯之友”平台,完善“贸仲杯之声”机制,持续培养具有专业法律素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国际仲裁法律事务的高端涉外复合型人才,为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对华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涉案产品为异步单相交流发电机,但不包括带集成离合器和制动机件的单相电机以及洗衣机电机。

2011年3月4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单相交流发电机启动反倾销调查。2012年9月4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7年9月1日,阿根廷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调查。2018年12月12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40%的反倾销税。

#### 巴基斯坦对华聚酯短纤反倾销案启动调查

巴基斯坦海关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中国生产商/出口商湖州市中嘉化纤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小于等于2.0旦的聚酯短纤启动新出口商复审调查,以判定新出口商湖州市中嘉化纤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及适用的反倾销税率。本案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涉案产品不包括彩色聚酯短纤和再生聚酯短纤。

#### 巴西启动对涉华客货车轮胎反倾销税评估程序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启动对2021年GECEX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适用范围评估程序,涉案产品为原产于中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泰国的轮胎尺寸为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轮胎。评估内容为是否将轮胎尺寸为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轮胎组件纳入征税范围。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8年5月16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大客车和卡车用客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2009年6月18日,巴西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12美元/千克至2.59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巴西先后2次,分别于2014年6月17日和2020年5月4日对该案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于2015年5月14日第一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1.12美元/千克至2.59美元/千克;于2021年5月4日第二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1.05美元/千克至2.59美元/千克,该措施适用于轮胎尺寸为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轮胎,未指定轮胎的斜交轮胎和客货车轮胎除外。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在中国新华社与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创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终审中,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咪咕视讯构成侵权,并向新华社赔偿经济损失。(朱芳)

## 字节诉腾讯商业诋毁被驳回

■ 本报记者 穆青枫

历时两年半后,腾讯与字节跳动因“猪食论”“微信封禁”引发的论战,在诉讼层面有了最终结果。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可了腾讯观点,驳回了字节起诉腾讯商业诋毁的全部诉请。

该案由是2021年6月腾讯公司副总裁孙忠怀在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公开表示短视频低智,并发表“猪食论”,称“现在短视频平台的个性推荐实在太强大了,你喜

欢‘猪食’看到的就全是‘猪食’。”由此引发了两家公司论战。

随后,字节跳动通过官方账号发布了一份名为《字节跳动遭遇腾讯屏蔽和封禁大事记》的52页蓝皮书,称遭腾讯封禁逾3年,导致每天有4900万用户的分享受阻。当晚,一份名为《字节跳动涉嫌窃取用户隐私及屡次碰瓷相关证据结果公示》(下称《碰瓷证据》)的文件在网上流传,引发热议。多家媒体在引用《碰瓷证据》时,使用了文件“从腾

讯获得”“从腾讯方面获得”“腾讯方面也释放出了新的证据”等表述来说明信息来源是腾讯公司。

于是字节跳动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腾讯立即停止编造、散布、传播相关虚假及误导性信息,并就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法庭上,腾讯表示没有证据证明《碰瓷证据》一文由腾讯公司整理撰写并对外散布。涉案的

PDF文件上没有落款和盖章,任何人都可以腾讯公司的口吻撰写而成,甚至也不排除是字节跳动自编自演,不能仅凭文章内容就判断文件是腾讯撰写的。法院最终认定,相关证据无法证明侵权行为由腾讯公司实施,驳回了字节商业诋毁的起诉。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玲表示,尽管字节诉腾讯商业诋毁被驳回,但如果相关内容涉嫌侵权,字节应该起诉报道发布者,继续维护自

身的权益。此外,互联网商业诋毁行为具有传播快、删除易、取证难等特点,被侵权对象一定要第一时间固定相应证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商业诋毁,既包括毫无事实根据的虚假言论,也包括对客观事实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的陈述。只要发现商业诋毁内容,企业即使不能明确侵权人身份,也可以对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投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删除相关诋毁内容。

## 用好技术特征 加强专利保护

■ 于海涛

使用环境特征是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的技术特征。有学者基于司法实践将使用环境特征大致分为三类,即用途限定类使用环境特征、背景条件类使用环境特征、自身描述类使用环境特征。其中,用途限定类使用环境特征通常的表现形式为“用于”“适于”,例如(2019)最高法知民终896号案件中的“公头和母头内各设有一对适于插接相连的电极”,(2014)民提字第40号案件中的“一种运输平台,用于堆码非标准集装箱”。这样的表现形式与“用途特征”极为相似,但两者在侵权判定时的限定作用及适用条件却大相径庭。(2018)湘01民初7249号案件中,针对“用于驱动空调器的扫风面板”这一技术特征,原告和法院给出了不同的解释而得到不同的侵权判定结论。本文尝试通过对使用环境特征、用途特征进行比较进而探究这类特征的限定作用。

当前司法实践中,针对“使用环境特征的限定作用”比较公认的说法是一般情况下,使用环境特征应该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能够适用于该使用环境即可。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

专利文件后可以明确且合理地得知被保护对象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那么该使用环境应被理解为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对象仅能适用于该特定环境。即使用环境特征根据限定程度分为“能够适用于”“仅能适用于”。

用途特征的限定作用规定在《专利审查指南》中,“其中的用途限定在确定该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应当予以考虑,但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取决于对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对象本身带来何种影响”;“如果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该用途特征限定的产品相较于对比文件的产品不具有新颖性”。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理解与适用》中认为在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时,应用领域、用途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没有限定作用,这三个条件分别为“应用领域或用途特征对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对象本身带来何种影响”“应用领域或用途特征未对该应用领域对该技术方案获得授权产生实质性作用”“应用领域或用途特征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进行了描

述”。由于第三个条件与第一个条件实质上相同,均指向该用途特征是否对技术方案的结构、组成造成影响,因此也可以简化为两个条件,即“是否对技术方案产生结构、组成上的影响”“是否对授权产生实质性作用”。

全面覆盖原则作为专利侵权判定中的最基本的原则,排斥将写权利要求的特征视为没有限定作用的非必要技术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予以明确,“已经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用途特征”的描述也只是如果用途特征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和/或组成上发生改变,则其相较于对比文件“不具有新颖性”。“不具有新颖性”与“没有限定作用”从本质上是不同的,一个技术特征可以在现有技术中是已知的,但在技术方案中仍然是具有限定作用,例如电机之于电动绿篱机。因此,在某特征既未对技术方案的结构或组成造成影响,又未对专利获得授权产生实质性作用的情况下,将该特征的限定程度定义为“能够适用于该使用环境即可”,从专利审查与专利维权保

护范围的一致性来看是公平的。

使用环境特征中“仅能适用于”的适用条件相当于用途特征“具有限定作用”的条件。在主张被诉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需要证明被诉产品必然用于该使用环境中,即需证明用于该使用环境是被诉侵权产品唯一合理的商业用途。

现实的商业环境中,生产销售行为、主体本身是复杂多变的,并且某一技术方案的实施常常需要靠不同实体的组合进行。“由于第一实体经常可以独立于第二实体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因此申请人通常理应获得对第一实体的独立保护。”

作为“全面覆盖原则”的补充,使用环境特征的适用、用途特征的解释应兼顾、平衡公众与专利权人的利益,在实现专利公示作用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保护专利权在应得到保护的范围内不受侵害,这也要求对这类技术特征具有协调、统一的解释规则。此外,提醒专利代理人、律师在专利实质审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策略地进行陈述,谨慎地主张用途特征、使用环境特征对创造性的贡献,避免出现“赢了权利却输了官司”的局面。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